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4號

原告 王秀欝

訴訟代理人 邱宜婷

被告 王偉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與其他成員共組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意，加入某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出面取得詐欺贓款（俗稱「車手」）再上繳，每日報酬為1萬元。被告、訴外人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及真實姓名不詳暱稱「趙正平」（下稱「趙正平」）等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5日起聯繫原告，訛以「晟益公司」之投資詐術，致原告先後交付共計700萬元之款項，被告應與訴外人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平均負擔賠

01 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2 14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伊僅於112年11月30日依「趙正平」之指示，前
06 往桃園市○○區○○路○段00號「7-11大崙門市」（下稱
07 「7-11大崙門市」）與原告面交投資款100萬元，惟取款時
08 即遭埋伏員警逮捕，且事後獲悉原告所交付之100萬元均係
09 假鈔，是原告並未因伊洗錢未遂及詐欺未遂犯行，受有任何
10 損害。至原告所稱先前交付之700萬元款項非伊收取，伊對
11 此一無所知，亦不認識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等
12 人，應無須負擔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20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21 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22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
23 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
24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5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6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7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於112年9月5日起，因遭投資詐騙而陸續依指示
29 交付共計700萬元予詐欺集團，當時前來面交之車手分別為
30 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
31 理，並假意與詐欺集團約定在「7-11大崙門市」面交投資款

01 100萬元，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依「趙正平」指示前往約定
02 地點，向原告收取實為警方準備之假鈔100萬元，並於當場
03 遭警員逮捕；被告因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收款之犯行，經
04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判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等事實，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刑事判
07 決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有實際參與者為112年11月30日詐欺
08 集團向原告詐騙100萬元之犯行，惟原告當日交付予被告之
09 款項為假鈔，且被告於當場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是原
10 告並未因被告112年11月30日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損害。

11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應就原告先前交付予
12 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之700萬元同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云云。然查，向原告收取700萬元之人並非被告，被告
14 復否認有參與詐騙原告700萬元一事，或認識吳浩維、彭俊
15 傑、蔡翔安、李婕綾等人，本件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於斯時已
16 加入吳浩維、彭俊傑、蔡翔安、李婕綾所屬詐欺集團，並有
17 參與該等行為或予以助力之事實，自難僅因被告112年11月3
18 0日所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之行為，遽予推論被告必
19 然參與此前詐騙原告700萬元之不法行為，而與吳浩維、彭
20 俊傑、蔡翔安、李婕綾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

22 (四)綜上，集團性犯罪雖需多人縝密分工，但各成員僅就其實際
23 分擔實施之行為，對於被害人損害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24 任。而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係假意與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投
25 資款，被告雖於當日依「趙正平」指示，前往向原告收款，
26 惟原告交付者實係假鈔，原告自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又原
27 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參與原告先前受詐騙而交付其他車手
28 700萬元一事，或有何與原告受有該700萬元損害間具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之不法侵害行為，尚難謂被告應就此部分損害負賠
30 償責任。

31 五、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140

0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03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黃忠文